

公司代码：600161

公司简称：天坛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永林	因公务	杨晓明
独立董事	张连起	因公务	沈建国
独立董事	程雅琴	因公务	沈建国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坛生物	6001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慈翔	田博
电话	010-60963010	010-60963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6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6号
电子信箱	ttsbdb@tiantanbio.com	ttsbdb@tiantanbi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17,911,059.49	6,013,068,628.02	5,783,231,659.99	-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381,927.82	2,341,891,627.71	2,194,418,053.33	19.7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8,810.02	34,137,310.99	18,046,760.42	165.51
营业收入	944,170,583.22	915,298,554.46	880,578,486.66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12,667.44	99,606,162.96	96,928,501.71	8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00,487.06	86,099,696.60	88,816,384.39	1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9	4.65	4.87	增加29.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1	0.15	0.19	848.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1	0.15	0.19	848.9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8,5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3	332,574,812	0	无		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7	25,899,748	0	无		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7	24,567,689	0	无		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嘉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8	11,232,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	1.5	10,048,610	0	无		0

公司	人					
郭晓民	未知	1.09	7,313,280	0	无	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6,974,99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6,213,36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未知	0.69	4,656,764	0	无	0
张俊发	未知	0.57	3,846,0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引领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加速推动板块发展，良好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17.06 万元，同比增长 3.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21.27 万元，同比增长 848.95%。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9,439.42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增长 13.95%，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19 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增长 16.22%，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 14.58%。

（一）配合股东履行承诺，推进相关工作

为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生物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国生物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中国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中国生物出售公司经营疫苗业务的北生研 100%股权及长春祈健 51%

股权，并购买中国生物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贵州中泰 8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起复牌交易。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价支付。

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及时披露相关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对价支付和资产交割等后续进展。

（二）采浆量提升，新设浆站取得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浆站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了浆站高管人员和员工积极性，促进了献浆员发展的有效投入，实现了采浆量明显增加，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18家在营业浆站上半年共采浆血浆380.51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7.50%。成都蓉生在完成了购买贵州中泰80%股权后，积极通过向贵州中泰输送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贵州中泰血源和产品质量的管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蓉生在宜宾县设置宜宾蓉生单采血浆站已获四川省省市县三级审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新设富顺浆站业务用房建设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修。

（三）稳定生产保证供应，确保预算完成

报告期内，为保障上半年充裕的产品销售，子公司成都蓉生加快生产进度，强化协调机制和考核措施，产品生产时间明显缩短。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生产绩效考核等措施，实现了产品收率的进一步提升。

（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上半年各种产品自检和批签发合格率均达到100%；公司对所属浆站开展了质量审计和现场督导，进一步提升了浆站管理者和员工质量意识，全部营业浆站均未受到任何执业处罚，正常开展血浆采集业务。

（五）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科研奖励力度，优化了科研奖励机制，加快了产品研发进程，获得了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注册受理和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临床试验受理，血源人凝血因子VIII生产注册纳入优先审批品种，重组凝血因子VII研发取得明显进展。

（六）项目建设加速推进

子公司成都蓉生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国际生物城购置约140亩土地新建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4,957.01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成都蓉生已与政府部门签订了投资协议，正在开展该项目的工艺设计和环评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上期金额4,751,141.01元，调减管理费用上期金额4,751,141.01元。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 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期无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